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50  
12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

##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尔弗里德·格罗利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一、导言

1. 1989年9月22日大会在其第3次全体会议上，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内，并将它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其1989年11月2日至3日、6日至7日、15日、28日和29日举行的第29至34次、43次、58次、60次和6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4/SR.29至34、43、58、60和61)。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报告(A/44/572)；

(b) 秘书长关于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的报告：(A/44/601)；

(c) 1989年8月21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119);

(d) 1989年4月18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235-S/20600);

(e) 1989年6月1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321);

(f) 1989年7月6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380);

(g)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409-S/20743);

(h) 1989年7月25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415-S/20749);

(i) 1989年8月22日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477);

(j)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551-S/20870);

(k) 1989年9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给秘书长的信(A/44/578-S/20868和Corr.1);

(l) 1989年10月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598);

(m) 1989年9月19日秘鲁和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607);

(n) 1989年10月26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

689-S/20921);

(o) 1989年10月23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694);

(p) 1989年11月2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706);

(q) 1989年10月16日玻利维亚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44/6)。

4. 11月2日第29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执行主任也发了言(见A/C.3/44/SR.29)。

## 二、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A/C.3/44/L.32和Rev.1

5. 11月15日第43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提出了题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决议草案A/C.3/44/L.32,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再次谴责国际麻醉品贩运为犯罪活动的1988年12月8日第43/122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988/12号决议,

“强调《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卷,第14956号。

《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sup>2</sup> 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

“认识到1987年举行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对国际禁止麻醉品非法贩运运动作出的贡献，并认识到会议的《宣言》<sup>4</sup>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sup>5</sup>的建议中所载指导原则的现实意义，

“赞赏地确认联合国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的重要工作，并强调必须加紧支助这些对国际上防止和管制非法麻醉品的供应和需求 and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努力至关重要的方案，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贩运和吸食危害到各国人民的健康和有关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的紧迫问题深表关切，

“重申非法贩运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各国必须继续共同紧急注意非法贩运问题并给予最优先的考虑，才能杜绝这个问题，

“深信需求是麻醉品问题的根源，必须采取日益有效的措施来遏止麻醉品的吸食，

“重申消除麻醉品的需求和非法贩运是各国共同的责任，需要它们紧急地予

---

<sup>2</sup>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sup>3</sup> E/CONF.82/15和Corr.1和2。

<sup>4</sup>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sup>5</sup> 《同上》，第一章，A节。

以注意，

“因此强调各国应继续设法寻求加强它们共同对付这些问题的能力的新办法，同时设法加强和支助一切现有的国际合作方式，

“对最近毒品卡特尔的罪恶行径感到震惊 这些行径已给各国社会的文化、政治和法律基础造成了破坏稳定的影响，

“决心寻求一切可能的途径，加强和扩大国际打击非法的麻醉品使用和麻醉品贩运的行动，

“1. 喜见国际社会增加对这些问题的重视，并且各国政府元首和国家首脑已在最高级别上表示坚决加快速度和提供资源，以便协调在国际上打击麻醉品贩运和麻醉品滥用方面的行动；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负责麻醉品问题的机关为国际禁止麻醉品贩运和麻醉品滥用运动正在作出的杰出的贡献；

“3. 同意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便应会员国的请求，在打击麻醉品贩运和麻醉品滥用的斗争中向他们提供更为有效的协助；

“4. 请秘书长就如何在联合国体制范围内增进和加强国际能力拟订详细的建议，特别考虑到以下各项内容：

“(a) 在联合国下面设立一个中央情报收集业务单位，汇集与麻醉品有关的资金流动情报，以便应会员国的要求向他们提供这种情报；

“(b)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12号决议和大会第43/122号决议的要求，在长期国际缉毒培训战略的范围内协调在调查方法、禁毒和麻醉品情报方面培训国家麻醉品缉查人员的扩大方案；

“(c) 预备一支由会员国保证提供有经验的缉毒和情报人员的队伍，各国均可要求他们服务某段时间；

“(d) 增加可能对会员国有帮助的在公共教育、减少需求管理和戒毒等方面的专门知识、研究材料和资金；

“(e) 在收入替代方案领域和找出其他收入来源等方面可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方式；

“(f) 建立联合国的多边和多部门禁毒能力，工作人员由会员国政府保证提供，可应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在其境内和境外禁止麻醉品的使用、阻断供应和消除麻醉品非法贩运的禁毒行动；

“5.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大会提交综合建议供其审议。

6.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合作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4/L.32/Rev.1)：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再次谴责国际麻醉品贩运为犯罪活动的1988年12月8日第43/122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988/12号决议，

“强调《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6</sup>《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sup>7</sup>和1988年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卷，第14956号。

<sup>7</sup>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8</sup>

“认识到1987年举行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对国际禁止麻醉品非法贩运运动作出的贡献，并认识到会议的《宣言》<sup>9</sup>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sup>10</sup>的建议中所载指导原则的现实意义，

“赞赏地确认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以及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的重要工作，并强调必须加紧支助这些对国际上防止和管制非法麻醉品的供应和需求 and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努力至关重要的方案，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贩运和吸食危害到各国人民的健康和有关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的紧迫问题深表关切，

“重申非法贩运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各国必须继续共同紧急注意非法贩运问题并给予最优先的考虑，才能杜绝这个问题，

“深信需求是麻醉品问题的根源，必须采取日益有效的措施来遏止麻醉品的吸食，

“重申消除麻醉品的需求和非法贩运是各国的集体责任，需要各国紧急地予以注意，

“因此强调各国应继续设法寻求加强它们集体对付这些问题的能力的新办法，同时设法加强和支助一切现有的国际合作方式，

<sup>8</sup> E/CONF.82/15和Corr.1和2。

<sup>9</sup>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sup>10</sup> 《同上》，第一章，A节。

“对最近麻醉品卡特尔的罪恶行径感到震惊，这些行径已给各国社会的文化、政治和法律基础造成了破坏稳定的影响，

“决心寻求一切可能的途径，加强和扩大国际打击非法的麻醉品使用和麻醉品贩运的行动，

“1. 喜见国际社会增加对这些问题的重视，并且各国政府元首和国家首脑已在最高级别上表示坚决加快努力和提供资源，以便协调在国际上打击麻醉品贩运和麻醉品滥用方面的行动；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负责麻醉品问题的机关为国际禁止麻醉品贩运和麻醉品滥用运动正在作出的杰出的贡献；

“3. 同意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便应会员国的请求，在打击麻醉品贩运和麻醉品滥用的斗争中向他们提供更为有效的协助；

“4. 因此请秘书长向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供其审议：

“(a) 在联合国下面设立一个机关，收集和汇集与麻醉品有关的资金流动情况，以便应会员国的要求向他们提供这种情报；

“(b) 协调一项在调查方法、缉查毒品和麻醉品情报方面培训国家麻醉品缉查人员的扩大方案；

“(c) 可否建立一支由其他会员国保证提供的有经验缉毒和情报人员组成的预备队伍，各国均可要求他们服务某段时间；

“(d) 增加可能对会员国有帮助的在公共教育、减少需求管理和戒毒等方面的专门知识、研究材料和资金；

“(e) 增加资源扩充一项方案来促进代替作物、农村发展及其他旨在通过加强经济、司法和法律体制来减少麻醉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经济和技术援助方案；



“(f) 联合国可否建立一种能力，在会员国提出要求时为其禁毒行动提供培训和设备，以便在其国境内外禁用麻醉品、阻截供应和根除麻醉品的非法贩运；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递交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7. 同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 3/44/L. 32/Rev. 1，以下列案文取代执行部分第 4 段：

“4. 因此请秘书长提请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的可行性，即联合国建立一种能力，应会员国要求，为其禁毒行动提供培训和设备，在其边界内外禁止使用麻醉品、阻截麻醉品的供应并消除麻醉品的非法贩运。”

8. 11月29日第61次会议上，在通过决议草案 A/C. 3/44/L. 36/Rev. 2 之前，牙买加代表发了言，他通知委员会说，决议草案 A/C. 3/44/L. 32/Rev. 1 的提案国也要加入为在讨论期间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44/L. 36/Rev. 2 的提案国，他然后撤回原决议草案（见 A/C. 3/44/SR. 61）。

#### B. 决议草案 A/C. 3/44/L. 33

9. 11月15日第43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 3/44/L. 33，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后来日本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11月29日第60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A/C.3/44/L.33，在序言部分第3段之后加入两个新段如下：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已得到广泛支持，包括在签署和批准方面，”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始审议可以向各国政府建议的有助于执行公约的各项措施，”

11. 同次会议上，巴哈马代表发了言并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见A/C.3/44/SR.60）。

12. 埃及、马来西亚和委内瑞拉的代表也发了言（见A/C.3/44/SR.60）。

1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4/L.33（见第35段，决议草案\_\_\_\_）。

#### C. 决定草案A/C.3/44/L.34

14. 11月15日第43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介绍了题为“更改标题”的决定草案A/C.3/44/L.34，提案国为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

15. 11月29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3/44/L.34（见第36段，决定草案）。

16.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后，下列各国的代表以及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发了言：秘鲁、埃及、摩洛哥、巴西、阿尔及利亚、肯尼亚、津巴布韦、伊拉克和罗马尼亚（见A/C.3/44/SR.60）。

#### D. 决议草案A/C.3/44/L.35

17. 11月15日第43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题为“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的决议草案A/C.3/44/L.35，提

案国为：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案文如下：

“大会，

“相信人性尊严以及人类追求在健康、安全的环境中过着具有道德、人道主义和精神价值的体面生活的合理愿望，

“深切关注全球性麻醉品滥用问题的广度和严重性；这个问题已在世界上多数区域和国家根深蒂固，损害了千百万人、特别是年青人的健康，

“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对各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基础及其主权和安全所造成的威胁感到惊恐，

“回顾《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宣言》，”

“注意到1987年6月17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以及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sup>11</sup>对进行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作出了巨大贡献，

“意识到必须通过全世界禁止麻醉品滥用运动唤起公众认识以及进一步发展各国在这方面的长期合作，

“请秘书长拟订一项联合国禁止麻醉品滥用十年方案草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随后通过方案草案和宣布联合国禁止麻醉品滥用十年。”

---

<sup>11</sup>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sup>12</sup> E/CONF.82/15和Corr.1和2。

18. 11月29日第61次会议上，由于看到通过决议草案 A/C.3/44/L.36/Rev.2，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发了言，发言中撤回决议草案 A/C.3/44/L.35（见 A/C.3/44/SR.61）。

E. 决议草案 A/C.3/44/L.36 和 Rev.1 和 Rev.2

19. 11月15日第43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题为“取缔非法麻醉药品全球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 A/C.3/44/L.36。提案国为：丹麦、芬兰、冰岛、意大利、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取缔非法麻醉药品全球行动纲领

“大会，

“对于麻醉品的滥用和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显著增加，其对世界大多数国家人民尤其是对青少年的健康和福祉构成威胁，表示震惊，

“对麻醉品问题的演变产生新的层面，以针对受影响国家民主体制的暴力行为形式威胁着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并对非法的贩毒组织的经济力量的庞大，深表关切，

“赞扬哥伦比亚政府决心努力遏止毒品贩运，并确认国际社会对这种努力给予支持的重要性，

“欣悉这些问题在国际上日益受到注意，政府和国家首脑在最高级别坚定保证加紧努力并增拨资源，在国际禁止麻醉药品的生产、贩运和滥用斗争中协调行动，

“确认禁止非法麻醉品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的运动是各国的集体责任，因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努力，包括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以适当方式提供必

需的支持和协助的能力，以期加强它们应付这个问题各个方面的能力，

“赞赏地确认联合国内部在管制麻醉品滥用领域所进行的工作，及其具备的宝贵知识和经验，

“确认1987年6月17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对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会议通过了《宣言》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sup>13</sup>，以及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作出的重要贡献，会议通过了该项《公约》，<sup>14</sup>

“对联合国有关机构由于资源短缺而无法执行1988—1989两年期所规定的几项重要步骤和措施深表关切，

“确认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方案协调委员会第24次联席会议的建议，其中除别的事项外总结指出，行政协调会应编制一项全系统协调计划，以逐步拟订一些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个别地或集体地执行的具体活动，并应考虑是否需要规定其他的办法，以增强联合国系统在管制麻醉品滥用领域的效能，

“确认毒品祸害所呈现的新的层面，因此需要对国际麻醉品管制工作采取更全面的执行办法，并在这个领域需要一个更有效率和协调一致的结构，以便联合国能够在遏制这种威胁上发挥并大为增强其主导作用，

“1. 决定国际社会应作为一项集体责任，尽可能优先重视禁止麻醉品的滥用和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行动，并决定联合国应作为禁止非法麻醉品的协同行动的主要中心；

---

<sup>13</sup>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sup>14</sup> E/CONF.82/15和Corr.1和2。

“2. 同意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期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对抗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造成的威胁方面达成更有效和更协调一致的合作；

“3.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拟订一项联合国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全球行动纲领，由大会讨论麻醉药品问题特别会议审议。该行动纲领应除其他外，将包括两个重点领域：

“(a) 通过设立一个管制麻醉品滥用的全系统协调计划，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b) 增强联合国范围内的国际能力，包括应付目前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有关的复杂问题所造成的挑战所需的各种措施；

“4. 还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协调关于拟订管制麻醉品滥用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计划的工作，着眼于充分执行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关的所有现行任务规定和随后的各项决定，以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及其《管制麻醉产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领》所载的各项建议作为指导，并为实现这项目标：

“(a) 吁请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拟订协调计划时，与出席行政协调会的其他机构密切协商并向它们提供专家意见；

“(b)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协调计划中除其他外包括：

“(一) 一项目标说明，规定总的宗旨并列明具体目标；

“(二) 每个机构在其职权内应从事的具体活动概要，同时确保没有重复或重叠；

“(三) 执行协调计划每一部分的一个合理时间表；以及

“(四) 执行协调计划的实际费用估计，同时考虑到各机构为了履行计划中它们承担的部分可能需要重新排定优先次序、重新部署资源或向其理事机构要求授权；

- “(c)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至迟于1990年3月31日之前向全体会员国提出协调计划，以便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春季会议上加以讨论，
- “(d)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行政首长每年向行政协调会报告执行协调计划的进展情况，并要求行政协调会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同样这些资料，使秘书长能够将这些资料列入他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
- “(e)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每年对协调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同时确保每个机构每年增订和修订其有关活动以应付不断变化的环境，

“5. 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由会员国的少数专家组成的麻醉药品问题工作组，为期最多一年，同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官员合作，以便在拟订将向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一项全球行动纲领的提议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意见和协助，

“6. 又请秘书长责成工作组为发起全球行动纲领和作出适当决定以提高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机构的效率的双重目标，提出关于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的详细建议，并要考虑到下列因素：

- “(a) 加强戒毒方面的、法律方面的和预防性的措施，包括宣传和教育，以加强对抑制日益增长的对麻醉药品的需求工作的重视；
- “(b) 是否可能宣布联合国禁止麻醉品滥用十年，以通过世界性的禁止麻醉品滥用运动提高公众的认识；
- “(c) 扩大国际合作的范围，支持农村发展方案和其他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求通过加强经济、司法和法律体制来减少非法生产和贩毒活动；
- “(d) 协调为各国禁毒人员所设的扩大培训方案，教授调查方法以及进行阻截和收集关于麻醉药品情报的方法；
- “(e) 预备一批由他国提供的有经验的禁毒和情报人员，各国可要求他们在某一段时间提供服务；

- “(f) 是否可以建立联合国多边、多部门的取缔毒品能力，由各国政府提供人员，可应各国要求请他们协助这些国家取缔毒品行动，在其边界内外禁止使用麻醉品、阻截麻醉品的供应、并消除麻醉品的非法贩运；
- “(g) 充分调动各国际、区域和国家金融机构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制订措施，对抗麻醉品问题的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特别注意与麻醉品有关的金钱在各国经济体系中的转换与转移的特点和数量；
- “(h) 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项设施，收集和整理关于与麻醉品有关的资金的流向的资料，应各国要求向它们提供这种资料；
- “(i) 订出办法防止银行系统和其他金融机构被用来处理或非法转移与麻醉品有关的金钱；
- “(j) 制订建议，以最适当的方式增进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机构的效率，使联合国能以最为有效而协调一致的方式完成其与日俱增的任务；
- “(k) 订出建议，为联合国的禁毒活动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并确保有足够的经常预算资源供联合国负责麻醉品问题的各机构完成其任务规定；
- “(l) 制订其他适当措施，使联合国为禁止非法麻醉药品的国际协同行动作出更大的贡献；

“7. 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个中期计划中大幅度提高麻醉药品管理活动的优先地位；

“8. 促请各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捐款，并考虑向工作组和全球行动纲领提供财政或其他支助；

“9. 请秘书长将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并向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让会员国审查工作组的活动并向工作组作进一步的指示；

“10.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和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及根据特别会议的决定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20.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挪威、巴基斯坦、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取缔非法麻醉药品全球行动纲领”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4/L.36/Rev.2如下：

“大会，

“对于麻醉品的滥用和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显著增加，对世界大多数国家人民尤其是对青少年的健康和福祉构成威胁，表示震惊，

“对麻醉品问题的演变产生新的层面，以针对受影响国家民主体制的暴力行为形式威胁着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并对非法的贩毒组织经济力量的庞大，深表关切，

“赞扬哥伦比亚政府决心努力遏止毒品贩运，并确认国际社会对这种努力给予支持的重要性，

“欣悉这些问题在国际上日益受到注意，政府和国家首脑在最高级别坚定保证加紧努力并增拨资源，在国际禁止麻醉药品的生产、贩运和滥用斗争中协调行动，

“确认禁止非法麻醉品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的运动是各国的集体责任，因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努力，包括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以适当方式提供必需的支持和协助的能力，以期加强它们应付这个问题各个方面的能力，

“赞赏地确认联合国内部在管制麻醉品滥用领域所进行的工作，及其具备的宝贵知识和经验，

“确认1987年6月17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对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会议通过了

《宣言》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sup>15</sup>，以及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作出的重要贡献，会议通过了该项公约，<sup>16</sup>

“深切关注联合国有关机构由于资源短缺而无法执行1988—1989两年期所规定的几项重要步骤和措施，

“确认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方案协调委员会第24次联席会议的建议，其中除别的事项外总结指出，行政协调会应编制一项全系统行动计划，以逐步拟订一些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个别地或集体地执行的具体活动，并应考虑是否需要规定其他的办法，以增强联合国系统在管制麻醉品滥用领域的效能，

“确认毒品祸害所呈现的新的层面，因此需要对国际麻醉品管制工作采取更全面的执行办法，并在这个领域需要一个更有效率和协调一致的结构，以便联合国能够在遏制这种威胁上发挥并大为增强其主导作用，

“注意到大会决定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以审议国际合作抵制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并期扩大这种合作的范围和增进其效力，并强调这届特别会议的重要性以及全体会员国全力协助其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1. 决定国际社会应作为一项集体责任，尽可能优先重视禁止麻醉品的滥用和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行动，并决定联合国应作为禁止非法麻醉品的协同行动的主要中心；

“2. 同意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期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对抗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造成的威胁方面达成更有效和更协调一致的合作；

<sup>15</sup>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sup>16</sup> E/CONF.82/15和Corr.1和2。

“3.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协调关于拟订管制麻醉品滥用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工作，着眼于充分执行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关的所有现行任务规定和随后的各项决定，以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及其《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领》所载的各项建议作为指导，并为实现这项目标：

“(a) 吁请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拟订行动计划时，与出席行政协调会的其他机构密切协商并向它们提供专家意见；

“(b)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在行动计划中除其他外包括：

“一 一项目标说明，规定总的宗旨并列明具体目标；

“二 每个机构在其职权内应从事的具体活动概要，同时确保没有重复或重叠；

“三 执行行动计划每一部分的一个合理时间表；

“四 执行协调计划的实际费用估计，同时考虑到各机构为了履行计划中它们承担的部分可能需要重新排定优先次序、重新部署资源或向其理事机构要求授权；

“(c)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至迟于1990年3月31日之前向全体会员国提出行动计划，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0年第一届常会上加以讨论；

“(d)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行政首长每年向行政协调会报告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要求行政协调会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同样这些资料，使秘书长能够将这些资料列入他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

“(e)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每年对行动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同时确保每个

机构每年增订和修订其有关活动以应付不断变化的环境，

“4. 请秘书长从会员国中挑选有限数目的专家与联合国官员充分合作，向他提供意见和协助，为期最多一年，以求增进联合国麻醉品管制结构的效能，同时应顾及联合国在现有职权和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定限制下履行其日益繁重的任务的能力，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各国在不妨碍大会特别会议将要通过的基本标准的原则下，在筹备工作中特别为这届特别会议考虑下述领域的问题，以确保在制订由特别会议通过的《取缔麻醉药品全球行动纲领》时，适当考虑问题的所有方面：

“(a) 加强戒毒方面的、法律方面的和预防性的措施，包括宣传和教育，以加强对抑制日益增长的对麻醉药品的需求工作的重视；

“(b) 是否可能宣布联合国禁止麻醉品滥用十年，以通过世界性的禁止麻醉品滥用运动提高公众的认识；

“(c) 扩大国际合作的范围，支持农村发展方案和其他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求通过加强经济、司法和法律体制来减少非法生产和贩毒活动；

“(d) 充分调动各国际、区域和国家金融机构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制订措施，对抗麻醉品问题的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特别注意与麻醉品有关的金钱在各国经济体系中的转换与转移的特点和数量；

“(e) 订出办法防止银行系统和其他金融机构被用来处理或非法转移与麻醉品有关的金钱；

“(f) 审查各项建议，以最适当的方式增进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机构的效率，使联合国能以最为有效而协调一致的方式完成其与日俱加增的任务；

- “(g) 制订建议，为联合国的禁毒活动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并确保有足够的经常预算资源供联合国负责麻醉品问题的各机构完成其任务规定；
- “(h) 协调为各国禁毒人员所设的扩大培训方案，教授调查方法以及进行阻截和收集关于麻醉药品情报的方法；
- “(i) 是否可能预备一批由他国提供的有经验的禁毒人员和专家，各国可要求他们在某一段时间提供服务；
- “(j) 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项设施，收集和整理关于与麻醉品有关的资金的流向的资料，应各国要求向它们提供这种资料；
- “(k) 制订其他适当措施，使联合国为禁止非法麻醉药品的国际协同行动作出更大的贡献；

“6. 请各国在大会特别会议上审议要求秘书长任命数目有限的专家，代表着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有关的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进一步修订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

“7. 请秘书长在下一个中期计划中大幅度提高麻醉药品管理活动的优先地位；

“8. 促请各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捐款；

“9. 并促请各国为增进联合国麻醉品滥用管制结构的效力，考虑提供财政或其他支助，并协助推动一个真正全面的全球行动纲领；

“10.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交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21. 后来，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加蓬、海地、爱尔兰、卢森堡、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加入为决议草案A/C.3/44/L.36/Rev.2的提案国。

22.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3/44/L.36/Rev.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 A/C.3/44/L.91 号文件。

23. 11月29日第61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以喀麦隆、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A/C.3/44/L.36/Rev.2 的修正案（载于 A/C.3/44/L.93 号文件）如下：

“1. 执行部分第3段，第一行，在“身分，”之后增添“在机构间一级”等字。

“2. 删去执行部分第3(b)段。

“3. 执行部分第3(c)段改为如下：

“(c)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至迟于1990年3月31日之前向全体会员国提出行动计划，以便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加以讨论；”

“4. 执行部分第3(d)段改为如下：

“(d)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行政首长每年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执行行动计划所获进展，并要求该委员会将这些资料载入其年度报告，以便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以审议并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5. 删去执行部分第4段。

“6. 执行部分第7段改为如下：

“7. 请秘书长在下一个中期计划中，考虑到大会所制定的其他优先次序，建议麻醉品管制活动的适当优先次序；”

24. 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发了言，发言中对决议草案 A/C.3/44/L.36/Rev.2 作了进一步订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3段“身份，”之后加上“在机构间一级”等字，

(b) 执行部分第3(b)段改为：

“ (四) 执行协调计划的实际费用估计，同时考虑到资源有限，各机构为了履行计划中它们承担的部分需要集中搞好优先项目、审查资源部署情况、或在必要时向其理事机构要求授权； ”

(c) 在执行部分第3(c)段，在“1990年”之后将“第一届”改为“下一届”，并在“常会上”之后加上“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等字。

(d) 执行部分第3(d)段改为：

“ (d)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行政首长每年向行政协调会报告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要求行政协调会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同样这些资料，使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以审议，并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

(e) 在执行部分第4段，删去“会员国”等字，改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f) 在执行部分第5段，在(j)和(k)分段之间插入新的一段如下：

“ (k) 是否可能让联合国能够应各国要求，为其禁止使用、阻截供应和消除非法贩运麻醉品的禁毒行动提供培训和设备 ”；

现有的(k)分段的编号改为(l)分段。

(g) 在执行部分第7段，在“中期计划”之后加上“草案”二字，并删去“提高”前面的“大幅度”等字。

25. 同次会议上, 乌干达代表发言, 鉴于瑞典代表所宣读的订正, 他撤回 A/C.3/44/L.93 号文件内对决议草案 A/C.3/44/L.36/Rev.2 的修正案 (见 A/C.3/44/SR.61)。

26. 在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44/L.36/Rev.2 通过之前, 牙买加代表发言, 撤回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44/L.32/Rev.1。

27. 也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44/L.36/Rev.2 (见第 35 段, 决议草案二)。

28.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 巴西代表发了言。

F. 决议草案 A/C.3/44/L.41 和 Rev.1 和 Rev.2

29. 11月15日第43次会议上, 玻利维亚代表介绍了题为“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斗争”的一项决议草案 (A/C.3/44/L.41), 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关切到由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贩运和吸食已成为人民健康和幸福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 对所有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都产生不利影响,

“认识到毒品贩运罪恶活动及其销售网破坏各国经济的稳定, 对许多国家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并对各国的安定、国家安全和主权造成威胁,

“对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加强的联系感到震惊,

“重申国际社会反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分担责任原则,



“认识到有些国家政府在其有关种植取代作物、农村综合发展和阻截的方案中正在认真做出努力，而且迄今进行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不足以应付当前的任务，因此应当大幅度加强合作；

“认为必须采取各项必要步骤，禁止非法种植含有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植物，例如罂粟、古柯和大麻植株，并禁止制造非工业、科学或传统用途的精神药物，

“回顾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曾一致通过了《宣言》”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sup>18</sup>，这些文件是在麻醉品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适当基础，

“认识到必须就替代产品关税优惠待遇、管制用于加工非法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物质以及与毒品有关的金钱的转移和转换这类问题达成国际合作协议，因为这些问题对各国国民经济体系产生了不利影响，

“认识到联合国在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这项工作由于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而受到严重阻碍，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22号决议以及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决议三，其中除别的以外，认识到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迫切需要人力和财力两方面的额外资源，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21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强烈谴责那些使儿童参与吸食、生产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罪恶活动，呼吁主管国际机构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做为高度优先事项，研究旨在解决这个问题的各项提案，

---

<sup>18</sup>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sup>19</sup> 《同上》，第一章，A节。

“注意到其1989年11月1日第44/16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审议关于在反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国际合作问题，

“1. 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麻醉品贩运罪行，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政治承诺，协力进行消灭这种罪行的国际斗争；

“2. 赞同1989年5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20号决议，促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遵守《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并执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各项建议；

“3. 强调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贩运、滥用、销售和非法贩运的国际努力是大家的责任，要根除毒品贩运，必须进行有效和协调的国际合作，要遵守尊重各国主权和文化特性的原则；

“4. 强调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或供应、需求、销售或贩运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之间的关系；

“5. 建议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或供应、需求、销售或过境或贩运的影响的各个国家把这个问题列为优先事项，要注意到把这个问题在各国会有各种不同的表现；

“6. 促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提供和促进更多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通过充分尊重各国管辖权和主权以及其人民的文化传统的农村综合发展项目，支助改种其他作物以取代非法作物；

“7. 认识到在优惠关税待遇领域达成国际合作协定的重要性，以支持能提供经济上可行的代替作物解决办法的农村综合发展进程；

“8. 请那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所必需的化学先质的生产国主动地通过国际协定，严格限制这种化学先质的输出；

“9. 请秘书长在政府间专家组的协助下，尽早就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进行研究，以期分析，除了别的以外，以下各项：

(a) 有关贩运毒品各个阶段的经济交易的规模和特点，包括非法麻醉品的生产、贩运和分配，以便确定金钱转移和转换对国民经济体系的影响；

(b) 可防止这种活动利用银行业和国际金融系统的机制，包括立法措施；

“10. 又请秘书长要求会员国考虑到上述项目，就这项研究的范围和背景提供意见，并将这些意见转递专家组；

“11. 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系统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越境贩运所用程序、方法和路线进行分析和推断，以便各国能提高控制这种路线的能力；

“12. 强烈谴责使贩运毒品者拥有武器、造成政治不安和人命损失的非法武器贸易；

“1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吸食率高的国家，采取预防措施和戒毒措施以及日益严厉的政治和法律措施，以消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并且呼吁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更为注意这方面的问题；

“14. 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召开一个减少毒品需求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

“15. 谴责出版和散播那些鼓励或促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及其需求的材料；

“16. 请秘书长就第43/12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2日第1989/123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敦促会员国大大提高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捐款，以便基金能够扩充其方案；

“18.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2日第1989/18号决议；

“ 19. 对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的预算和工作人员削减22%深表关切，这项削减威胁到它们执行任何其他责任的能力；这种责任是由联合国应付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新层面问题而须进行的活动所引起的；

“ 20. 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步骤，确保增加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机构的预算，决定以划拨给它们1990—1991两年期全部预算经费的1%为目的；

“ 21.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次区域间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果；

“ 2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他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编制一份关于国际管制麻醉品活动的详尽的年度报告，其中载列联合国系统为执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各项建议所从事的工作；

“ 23. 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30. 同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将该决议草案标题内的“斗争”一词改为“行动”；

(b) 在序言部分第7段之后，插入新的两段如下：

“强调那些生产精神药物用于科学、医药、治疗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防止这类药物流入非法市场并保证产量符合正当需求的数量，

“重申贩毒者使用的转运路线经常改变，世界所有各区域都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甚至整个区域由于地理关系等等，特别容易受到非法过境贩运之害，”。

31.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以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马来西亚、

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西班牙、泰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斗争”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44/L.41/Rev.1），并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4段，将“分担”改为“集体”；
- (b) 在序言部分第8段，将“强调”改成“喜见”；
- (c) 在执行部分第3段，将“大家的”改成“集体”；
- (d) 执行部分第5段原文为：

“5. 建议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或供应、需求、销售或过境或贩运的影响的各个国家把这个问题列为优先事项，要注意到把这个问题在各国有各种不同的表现；”

改为：

“5. 承认国际社会寻求解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贸易、过境或贩运问题时必须考虑到各国情况不同和问题的多方面；”；

- (e) 执行部分第7段改为：

“7. 认识到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促进贸易流通，支持引向经济上可行的替代非法种植的作物产品的农村综合发展方案，同时考虑到替代作物产品的市场等等因素；”；

- (f) 在执行部分第8段，将“通过国际协定”等字改为“采取措施”；
- (g) 在执行部分第9(b)段，删去“包括立法措施”等字；
- (h) 执行部分第11段改为：

“11. 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系统查明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越境贩运所用方法和路线，提高各国控制这种路线的能力；”；

(1) 执行部分第 15 段改为：

“ 15. 认识到出版和散播那些鼓励或促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需求的材料对于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斗争是有害的；”；

(j) 在执行部分第 19 段，删去“削减 2.2%”等字，改为“大幅度削减”，删去“这”后面的“项削减”等字；

(k) 在执行部分第 20 段，删去“决定以划拨给它们 1990—1991 两年期全部预算经费的 1% 为目标”等字。

32.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3/44/L.41/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以 A/C.3/44/L.90 号文件分发。

33. 11月29日第61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以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斗争”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44/L.41/Rev.2)，并作了口头订正，将标题中的“斗争”一词改为“行动”。后来，塞浦路斯、加蓬、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44/L.41/Rev.2 的提案国。

3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44/L.41/Rev.2 (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三)。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和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0号、第40/121号和第40/12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第41/126号和第41/127号、1987年1月7日第42/111号、第42/112号和42/113号决议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20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注意到这些决议导致联合国于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在1988年12月19日通过了《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9</sup>

重申公约对改善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此外公约还加强了现有的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文书，即经《1972年修正19

---

<sup>19</sup> E/CONF.82/15 和 Corr.1 和 2.

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20</sup>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21</sup>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已得到广泛支持，包括在签署和批准方面，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始审议可以向各国政府建议的有助于执行该公约的各项措施，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全权代表会议的结论的报告，<sup>22</sup>

1. 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在维也纳通过《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的结论报告；

2. 还感谢参与拟订和通过公约的国家；

3.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国家迅速这么做，使其尽早生效；

4. 又促请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并调用必要的资源来有效落实公约；

5. 请各国在公约生效以前尽可能临时性地应用公约内规定的各项措施；

6. 请秘书长修改有关国际条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的问题单一节，以便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经常会议和特别会议上审查各国为批准、接受、核可或正式承认该公约所采取的步骤；

7.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负责麻醉药品管制的主要决策机关，确定在公约生效以前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8. 请秘书长对于向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提供必要的

<sup>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sup>21</sup>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sup>22</sup> A/44/572。



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一事，将其列为适当的优先事项，以便它们能够在1990/1991两年期履行新的公约所交付的更多责任；

9. 促请秘书长在各国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援助，使其能够制定有关应用公约所必须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10.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sup>2</sup>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的国家这么做；

11.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特别是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现有经费，提供、推动和鼓励有关该公约的新闻宣传活动，并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散发公约；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取缔非法麻醉药品全球行动纲领

大会，

对于麻醉品的滥用和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显著增加，对世界大多数国家人民尤其是对青少年的健康和福祉构成威胁，表示震惊，

对麻醉品问题的演变产生新的层面，以针对受影响国家民主体制的暴力行为形式威胁着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并对非法的贩毒组织经济力量的庞大，深表关切，

赞扬哥伦比亚政府决心努力遏止毒品贩运，并确认国际社会对这种努力给予支持的重要性，

欣悉这些问题在国际上日益受到注意，政府和国家首脑在最高级别坚定保

证加紧努力并增拨资源，在国际禁止麻醉药品的生产、贩运和滥用斗争中协调行动，

确认禁止非法麻醉品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的运动是各国的集体责任，因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努力，包括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以适当方式提供必需的支持和协助的能力，以期加强它们应付这个问题各个方面的能力，

赞赏地确认联合国内部在管制麻醉品滥用领域所进行的工作，及其具备的宝贵知识和经验，

确认1987年6月17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对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会议通过了《宣言》<sup>23</sup>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sup>24</sup>以及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通过一项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作出的重要贡献，会议通过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25</sup>

深切关注联合国有关机构由于资源短缺而无法执行1988-1989两年期所规定的几项重要步骤和措施，

确认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方案协调委员会第24次联席会议的建议，其中除别的事项外总结指出，行政协调会应编制一项全系统行动计划，以逐步拟订一些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个别地或集体地执行的具体活动，并应考虑是否需要规定其他的办法，以增强联合国系统在管制麻醉品滥用领域的效能，

---

<sup>23</sup>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sup>24</sup> 同上，第一章，A节。

<sup>25</sup> E/CONF.82/15和Corr.1和2。

确认毒品祸害所呈现的新的层面，因此需要对国际麻醉品管制工作采取更全面的执行办法，并在这个领域需要一个更有效率和协调一致的结构，以便联合国能够在遏制这种威胁上发挥并大为增强其主导作用，

注意到大会1989年11月1日第44/16号决议，决定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以审议国际合作抵制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并期扩大这种合作的范围和增进其效力，并强调这届特别会议的重要性以及需要会员国全力协助其筹备工作，

1. 决定国际社会应作为一项集体责任，尽可能优先重视禁止麻醉品的滥用和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行动，并决定联合国应作为禁止非法麻醉品的协同行动的主要中心；

2. 同意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期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对抗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造成的威胁方面达成更有效和更协调一致的合作；

3.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机构间一级协调关于拟订管制麻醉品滥用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工作，着眼于充分执行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关的所有现行任务规定和随后的各项决定，以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及其《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领》所载的各项建议作为指导，并为实现这项目标：

(a) 吁请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拟订行动计划时，与出席行政协调会的其他机构密切协商并向它们提供专家意见；

(b)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在行动计划中除其他外包括：

(一) 一项目标说明，规定总的宗旨并列明具体目标；

(二) 每个机构在其职权内应从事的具体活动概要，同时确保没有重复或重叠；

- (三) 执行行动计划每一部分的一个合理时间表；
- (四) 执行协调计划的实际费用估计，同时考虑到资源有限，各机构为了履行计划中它们承担的部分需要集中搞好优先项目、审查资源部署情况、或在必要时向其理事机构要求授权；
- (c)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至迟于1990年3月31日之前向全体会员国提出行动计划，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0年下一届常会上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加以讨论；
- (d)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行政首长每年向行政协调会报告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要求行政协调会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同样这些资料，使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以审议，并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 (e)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每年对行动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同时确保每个机构每年增订和修订其有关活动以应付不断变化的环境；

4. 请秘书长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挑选有限数目的专家与联合国官员充分合作，向他提供意见和协助，为期最多一年，以求增进联合国麻醉品管制结构的效能，同时应顾及联合国在现有职权和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定限制下履行其日益繁重的任务的能力，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各国在不妨碍大会特别会议将要通过的基本标准的原則下，在筹备工作中特别为这届特别会议考虑下述领域的问题，以确保在制订由特别会议通过的《取缔麻醉药品全球行动纲领》时，适当考虑问题的所有方面：

- (a) 加强戒毒方面的、法律方面的和预防性的措施，包括宣传和教肓，以加强对抑制日益增长的对麻醉药品的需求工作的重视；
- (b) 是否可能宣布联合国禁止麻醉品滥用十年，以通过世界性的禁止麻醉品滥用运动提高公众的认识；

- (c) 扩大国际合作的范围，支持农村发展方案和其他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求通过加强经济、司法和法律体制来减少非法生产和贩毒活动；
- (d) 充分调动各国际、区域和国家金融机构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制订措施，对抗麻醉品问题的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特别注意与麻醉品有关的金钱在各国经济体系中的转换与转移的特点和数量；
- (e) 订出办法防止银行系统和其他金融机构被用来处理或非法转移与麻醉品有关的金钱；
- (f) 审查各项建议，以最适当的方式增进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机构的效率，使联合国能以最为有效而协调一致的方式完成其与日俱加增的任务；
- (g) 制订建议，为联合国的禁毒活动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并确保有足够的经常预算资源供联合国负责麻醉品问题的各机构完成其任务规定；
- (h) 协调为各国禁毒人员所设的扩大培训方案，教授调查方法以及进行阻截和收集关于麻醉药品情报的方法；
- (i) 是否可能预备一批由他国提供的有经验的禁毒人员和专家，各国可要求他们在某一段时间提供服务；
- (j) 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项设施，收集和整理关于与麻醉品有关的资金的流向的资料，应各国要求向它们提供这种资料；
- (k) 是否可能让联合国能够应各国要求，为其禁止使用、阻截供应和消除非法贩运麻醉品的禁毒行动提供培训和设备；
- (l) 制订其他适当措施，使联合国为禁止非法麻醉药品的国际协同行动作出更大的贡献；

6. 请各国在大会特别会议上审议要求秘书长任命数目有限的专家，代表着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有关的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进一步修订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

7. 请秘书长在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的草案中优先注意麻醉药品管制活动；

8. 促请各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捐款；

9. 并促请各国为增进联合国麻醉品滥用管制结构的效力，考虑提供财政或其他支助，并协助推动一个真正全面的全球行动纲领；

10.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交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 决议草案三

#### 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深感关切由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贩运和吸食已成为人民健康和幸福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对所有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都产生不利影响，

认识到毒品贩运罪恶活动及其销售网破坏各国经济的稳定，对许多国家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各国的安定、国家安全和主权造成威胁，

对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加强的联系感到震惊，

重申国际社会反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集体责任原则，

认识到有些国家政府在其有关种植取代作物，农村综合发展和阻截的方案中正在认真做出努力，而且迄今进行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不足以应付当前的

任务，因此应当大幅度加强合作；

认为必须采取各项必要步骤，禁止非法种植含有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植物，例如罂粟、古柯和大麻植株，并禁止制造非工业、科学或传统用途的精神药物，

回顾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曾一致通过了《宣言》<sup>26</sup>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sup>27</sup>，这些文件是在麻醉品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适当基础，

喜见那些生产麻醉药品作为科学、医药、治疗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防止这类药物流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符合正当需求的数量，

重申贩毒者使用的转运路线经常改变，世界所有各区域都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甚至整个区域由于地理位置等等，特别容易受到非法过境贩运之害，

认识到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替代作物产品的销售，促进管制用于加工非法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物质、以及与毒品有关的金钱的转移和转换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的影响，因为这些问题对各国国民经济体系产生了不利影响，

认识到联合国在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这项工作由于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而受到严重阻碍，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22号决议以及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通过一项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的决议三，其中除别的以外，认识到麻醉药品

---

<sup>26</sup>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sup>27</sup> 《同上》，第一章，A节。

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迫切需要人力和财力两方面的额外资源，

并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21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强烈谴责那些使儿童参与吸食、生产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罪恶活动，呼吁主管国际机构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做为高度优先事项，研究旨在解决这个问题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其1989年11月1日第44/16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审议关于在反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国际合作问题，

1. 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麻醉品贩运罪行，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政治承诺，协力进行消灭这种罪行的国际斗争；

2. 赞同1989年5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20号决议，促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遵守《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并视适当情况执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各项建议；

3. 取缔反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贩运、滥用、销售和非法贩运的国际努力是集体责任，要根除毒品贩运，必须进行有效和协调的国际合作，要遵守尊重各国主权和文化特性的原则；

4. 强调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或供应、需求、销售或贩运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之间的关系；

5. 承认国际社会寻求解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贸易、过境或贩运问题时必须考虑到各国情况不同和问题的多方面；

6. 促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提供和促进更多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通过充分尊重各国管辖权和主权以及其人民的文化传统的农村综合发展方



案，支助改种其他作物以取代非法作物；

7. 认识到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促进贸易流通，支持引向经济上可行的替代非法种植的作物产品的农村综合发展方案，同时考虑到替代作物产品的市场等等因素；

8. 请那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所必需的化学先质的生产国主动地通过国际协定，保证有效控制这种化学先质的输出；

9. 请秘书长在政府间专家组的协助下，尽早就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进行研究，以期分析，除了别的以外，以下各项：

(a) 有关贩运毒品各个阶段的经济交易的规模和特点，包括非法麻醉药品的生产、贩运和分配，以便确定与毒品有关的金钱转移和转换对国民经济体系的影响；

(b) 可防止这种活动利用银行业和国际金融系统的机制，包括立法措施；

10. 又请秘书长要求会员国考虑到上述项目，就这项研究的范围和背景提供意见，并将这些意见转递专家组；

11. 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系统，查明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越境贩运所用方法和路线，提高各国控制这种路线的能力；

12. 强烈谴责使贩运毒品者拥有武器、造成政治不安和人命损失的非法武器贸易；

1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吸食率高的国家，采取预防措施和戒毒措施以及日益严厉的政治和法律措施，以消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并且呼吁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更为注意这方面的问题；

14. 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召开一个减少毒品需求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

15. 认识到出版和散播那些鼓励或促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需求的材料对于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斗争是有害的；

16. 请秘书长就第 43 / 12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2 日第 1989 / 12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敦促会员国大大提高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捐款，以便基金能够扩充其方案；

18.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2 日第 1989 / 18 号决议；

19. 对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的预算和工作人员大幅度削减深表关切，这威胁到它们适当执行任何其他责任的能力，这种责任是由于联合国应付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新层面问题而须进行的活动所引起的；

20. 建议秘书长采取紧急步骤，确保增加给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理局秘书处的拨款；

21.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次区域间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果；

2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8</sup>，并请他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编制一份关于国际管制麻醉品活动的详尽的年度报告，其中载列联合国系统为执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各项建议所从事的工作；

23. 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28</sup> A/44/572 和 A/44/601。

36.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更改标题

大会，

考虑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已经严重到无法想象的地步，联合国会员国又决心按照分担责任的原则，在根除麻醉品祸害的斗争中，对此问题给予适当的回击，

决定议程项目 111 的标题应改为“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